翁院長城副院長暨大法官巡視
臺南高等行政法院籌建預定地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翁院長爲巡視臺南高等行政法院籌建預定地，由林大法官永謀、曾大法官華松、賴大法官英照陪同於七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蒞臨臺南，與前一日應臺南律師公會邀請蒞臨臺南市社會教育館作「人性尊嚴與法治文化」專題演講之城副院長會合，經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引導，臺南地院李院長璋鵬、嘉義地院吳院長昭瑩陪同，前往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八十一號，臺南高等行政法院籌建預定地巡視，翁院長一行抵達後，隨即由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就該院奉示後，多方查知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八十一號暨同段一〇六號等兩筆土地，較爲合適，並徵得其中八十一號土地編列使用人臺南地院、署

事業及財務計畫後，以便向臺南市政府申請爲個案之變更等進行情形，向翁院長提出詳細報告。翁院長對於臺南高等行政法院籌建預定用地，位置適中，交通方便，週邊環境潔淨，視野寬闊，甚表滿意。並指示沈院長就後續工作持續進行，早日取得預定用地，俾作爲將來籌建之基礎。（振）

翁院長蒞臨臺東地院視導業務
並聽取成立司法特區計劃簡報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院長志嘉、刑事廳林廳長堃儀、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司法行政廳黃副廳長麗生等一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許抵達臺東地院視導業務，受到法院同仁熱烈歡迎。翁院長在林院長雅鋒陪同下巡視各辦公室，親切慰勉同仁辛勞。

隨後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集庭長、法官暨各科室主管、書記官代表舉行業務座談會。法官等同仁熱烈提出多項建言，諸如：建議貫徹公、私法二元化制度，將實質公法案件之訴訟，移劃於行政法院管轄；修改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誤解法律之規定；及「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務管轄區分表之不當規定；修法設立通譯「建置編制」，以統籌管理全國通譯事務，辦理任免、遷調、考績、任審等事宜，並設置所屬各機關通譯科或室，以維護通譯之權益及尊重其專業；定期舉辦「手語翻譯」人才訓練，以應實務需要等問題，分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說明回應。

翁院長於會中並期勉同仁加強便民服務，落實司法改革各項措施，使人民信賴司法。並表示司法院各廳均將竭力協助臺東地院推動業務。座談會歷時一時許圓滿結束。旋即又在該院五樓視聽室，聽取臺東市賴市長坤成就臺東司法園區的規劃簡報，並赴實地勘察。成立全國唯一的「司法特區」是賴市長上任後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計劃利用原臺東第二公墓土地，將花蓮高分院臺東分庭及臺東地方法院，遷至當地，再加上比鄰即將興建的臺東地檢署，使當地成爲司法特區，進而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此舉不僅解決市公所遷葬經費問題，也可方便司法案件民衆時間，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舉行工作會報
林國賢委員長嘉許同仁公餘進修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日前假高院大禮堂舉行工作會報，由林委員長國賢親自主持，全體委員及同仁均出席。會中先由各科室主管就上季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林委員長於聽取報告後，一一指示工作重點，並在會中特別嘉許議事科資深續優薦任書記官（中華民國書記官協會執行秘書）徐慶發，考取中國文化大學中山研究所博士班，林委員長表示，徐書記官在六十多位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考取，實屬不易，他的努力，值得大家學習，並鼓勵也希望每位同仁能利用公餘，把握進修研究的機會。

會中，營繕採購小組召集人王委員廷懋對該會採購應注意之事項提出報告，林委員長除了對王委員表示感謝，並指出，採購法之施行，經過相當時間的熟悉之後，業務已相當順暢，採購應由需求單位簽擬後，再由總務科採購，請總務科及需求單位能確實訪價，以合理價格定出底價，雖然目前採購手續較爲繁瑣，但仍要符合合法、確實、公正、公平、迅速的需求。（海）

評洛城法網臺灣版的試行
——看六・一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

（下）

蘇盈貴

這種進化過程所彰顯的文明意義，就是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試行新制的理想藍圖。

可惜當前我國多數的檢察官還未能體察以上的文明進程，因而也無法了解司法院改革的苦心；從另方面而言，糾問制度中不論稱爲法式蓋世太保或國王代理人，那種威權，有無與倫比的魅力，足以迷惑人心；而訴訟制度中的公訴人，則不再具有任何威權力差別，實在不是一般未經人事者所能感同身受。

何況我們往往不自覺：所有的威權，是具有毒素的，也是具有成癮性的。因此，人文的達爾文主義，在臺灣的法律文明這一路走來，當然顯簸不平，崎嶇難行。

所以，在試行新制的今日，我們可以看到，除了試行的一馬之外，所有的萬馬，基本上不在奔騰齊喑，而是憮憮寂寥；不要說是全程蒞庭論告（包含準備程序與辯論程序），連辯論都不到，逼得法庭都必須理所當然的幫忙僞造文書，在每個案件的言詞辯論筆錄上，公然僞造記載「本案經○○○檢查官蒞庭論告」；有些法官則爲了不僞造文書，而與被「強迫蒞庭」的檢察官大動肝火；絕大多數的律師都能體恤法官的這種無奈與困境，不會也不敢有所要求檢察官至少在辯論庭能夠蒞庭行禮如儀；即使檢察官蒞庭了，在當前的訴訟體制內，那種少了威權而生的毫無功能的幻覺，又使得他們即使人到了，在精神層面也全力反抗心智的同時到庭，因此，有的會打個盹，有的做自己的事，有的則只是不知所云的行禮如儀；眞正用心專注，能夠將公訴人這種訴訟制度的原告角色盡心扮演的，雖非絕無僅有，但可稱是鳳毛麟角。

這不是他們個人的錯，這是制度的錯，否則錯的怎麼會有這麼多人？

因此執法者，在法庭上，在正當程序的遵守上，在人民所看到的儀式上，卻是全然的違法者。

我一直在疑惑著，爲什麼制度的設計，會與制度的實踐，有這麼大的差異？到底是原先制度的設計就已經扭曲了人性，還是人性在執行中曲解了制度？

但是，如果萬馬是如此憮憮，那麼只有士林、苗栗試行的檢察官全程蒞庭，這一馬當先，又何喜之有？

因此竊望的是，未來的臺灣司法，將會是萬馬奔騰，一馬當先，永遠向前走的文明理想。

臺南地院開發網站服務
民衆查詢資訊更爲便捷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使民衆得以最便捷的方式查詢各項法院應公開、得公開之相關資訊，已分別將各項與民衆關係密切之資訊上網，民衆只要以家中個人電腦連結該院網站，即可得到下列之資訊與服務：①民事、刑事、少年各種案件之交通、判決主文。②案件開庭之日期、時間以及在那個法庭開庭。③民事執行處拍賣公告。民衆如有意購買法拍屋亦可上網查看。④各類司法書狀之範例、格式共一百多種，供當事人上網參閱。⑤公證業務簡介。⑥針對民衆經常詢問的問題，加以分類整理編撰。例如如何聲請強制執行，支票、股票遺失如何辦理公示催告等問題說明，供洽公之當事人查閱準備。

嗣後該院將陸續對其他服務項目加以建構，改善法院接觸民衆之軟、硬體設施，使民衆眞正感受到司法行政革新的效益。該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ttnd/）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該院自民國七十七年開始推行業務電腦化至今已逾十年，經過不斷的努力發展，電腦之應用已成爲該院員工工作上不可或缺之利器。書記官、錄事、執達員全部上線操作電腦，庭長、法官使用電腦製作裁判書者已佔百分之九十八。且定期開辦員工電腦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舉凡民、刑事收發、分案，書記官登錄辦案進行簿，製作各類函稿、通知書、裁判書類，其他如通緝資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民衆查詢主文公告及相關法院服務事項等業務均已納入電腦系統使用中。該院自去年五月成立『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專案小組』以後，經過二階段對全部書記官進行教育訓練，再逐步協助上庭熟悉電腦系統操作，目前以電腦紀錄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七。預計民國九十年起全面實施之政策，應指日可待。（銘）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社帳戶。

別法
察官
師必備!
事特別法
最佳六法
條文
文
示
解
、判例、
函令
前購買
600元
元）
省60元
，售完爲止
優惠
否則無法享優惠）
八月十五日前訂月旦法學雜誌享雙重禮購：
優惠一——立享精密世界計時計算機乙台!
優惠二——訂二年，再享「古巴旋風」爵士樂團
北版公司
19246890
各18號5樓
688 ext. 166
3318496
黃越欽著
《勞動法新論》
熱賣中!!
訂價（平裝）：七〇〇元
《刑法分則問題研析(一)》曾淑瑜著 一版二刷（平裝三〇〇元正）
《刑法分則問題研析(二)》曾淑瑜著 初版（平裝三〇〇元正）
2000年最新版（收錄70-89歷屆試題）
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
新法新解，有口皆碑!
全套6本
民法、民訴、刑法、刑訴、商事法、行政法・強執・國私
● 依據最新修法、學說論著、閱卷給分標準重新詮釋解題
● 指引關鍵字句，快速掌握答題重點
● 附國考、研究所相關考試類題及相關條文對照表
現正特價1800元（原價2280元）
線上購書可再享85折！（請另附郵件處理費8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廢債法個案管理系統）
管理管理管理管理定份
管管管管管管設備
事戶件務程顧子限統統
人客案帳行法電權系系
教育版2,400.-
正常使用半年
個案管理36000
法務文書26000
訴狀尖兵16000
存證信函16000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訴訟狀，A4存函，委任狀，律師函
公文函，提存書，請求書，法願證書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8-8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台南服務處(06)590-3949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務助理
地點：南投及彰化均可
請洽：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電話：（〇四）八三四三八九九